

# 南充市生态环境局

南市环不罚决字〔2021〕1号

## 南充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处罚决定书

南充国润排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300323376467R

法定代表人：乐磊

地址：南充市嘉陵区文峰大道南充化学工业园科技研发中心  
五楼

我局于2020年7月21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外排水的总磷监测结果超过《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允许排放限值0.03倍。

你公司超标排放污水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3月3日以《南充市生态环境局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南市环不罚告字〔2021〕1号）告知你公司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不予行政处罚。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南充市人民政府或者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